

绥远城八旗马厂地相关问题研究

珠飒

(内蒙古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 绥远城八旗马厂地, 大青山迤北地方, 系乾隆三年(1738年), 恩赏绥远城驻防官兵牧马之所。纵览各类文献, 八旗马厂地的面积、土地开垦等重要事件的记载并不一致, 导致了研究领域诸多分歧。本文主要以档案资料为中心, 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 对八旗马厂地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之说、马厂地的开垦以及清末官垦蒙地时期八旗马厂地的四界与面积等相互独立并有一定联系的几件历史事件进行研究, 以期澄清相关事实。

关键词: 八旗马厂; 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之说; 开垦; 四界与面积

中文分类号: K258.9

文献标识码: A

一、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之说

有关绥远城八旗马厂地的面积众说不一。

《绥远城驻防志》的记载为: 南至郭郭图, 北至多伦鄂博为界, 计阔二百里, 东至昆笃伦喀尔沁沟, 西至哈达玛勒沙布尔台为界, 计长三百里, 共计地三十二万四千顷。^[1]

《土默特旗志》的记载为: 乾隆三年(1738年), 效纳绥远城八旗牧厂地为二万四千一十六顷五十亩。^[2]

《绥远全志》(又名《绥远旗志》)的记载为: 大青山迤北地方, 系乾隆三年(1738年), 赏绥远城驻防官兵牧马草场。南至郭郭图, 北至多伦鄂博为界, 计阔二百里, 东至昆笃伦喀尔沁沟, 西至哈达玛勒沙布尔台为界, 计长三百里, 共计地三万二千四百顷。内乾隆六十年, 经前任将军永奏准开垦地三千八百三十顷。^[3]

南至郭郭图, 北至多伦鄂博为界, 计阔二百里, 东至昆笃伦喀尔沁沟, 西至哈达玛勒沙布尔台为界, 计长三百里为大多数文献中共有记载并大部分学者认同的观点。然而, 其面积的计算则出现了不同记载, 给研究带来了难度。若按二百里宽、三百里长, 以里合顷应得地三十二万四千余顷。^[4]此种办法得出的数字与《绥远城驻防志》的记载一致。这种以里合顷应得地三十二万四千余顷地亩数, 占据了土默特两翼蒙古土地面积的一半以上。据《大清一统志》^[5]记载, 归化城土默特左右旗东西距离四百零三里, 南北距离三百七十里。研究表明土默特两翼蒙古土地面积折合亩数大约是五千六百多万亩。^①另外, 同样是以里合顷的数字, 《绥远城驻防志》、《土默特旗志》、《绥远全志》(又名《绥远旗志》)等文献记载也各不相同。为此, 档案记载提供了嘉庆和清末有关马厂地面积方面非常可靠的信息。

“……惟牧厂除放过粮地外究尚有地若干顷亩, 此为最要。卑职等复细心查核该牧厂地, 若按二百里宽、三百里长, 以里合顷应得地三十二万四千余顷。但嘉庆十二年钦差都统庆通政司副使文查勘拨补浑津、黑河地一案奏中有地面辽阔, 绵亘四五百里, 除前奏垦地六千余顷, 尚余草地约有二万余顷等语。又查道光二十三年, 副都统成因满营与土默特争公共游牧一案奏中有乾隆三年议定马厂界址, 彼时土默特与各扎萨克尚未分有游牧, 亦未定有四至, 迨至乾隆二十八年, 土默特始于马厂界外另有奉断游牧, 则乾隆三年之案岂复援以为据。又查满营与土默特游牧大青山前后, 均有

粮饷地亩，山后一带每年征银一万五千余金。此外，马厂现据满营委员会同粮饷同知查明尚有草地二万余顷等语。有查得之八旗、两翼厂界里数、顷数单可考。由此而观则，乾隆三年之厂界与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皆不足为凭，而马厂与放过粮地之外，尚有二万余顷，案牍所载固昭然矣。今既核实勘丈仅止一万三千顷有奇，不符甚钜。卑职等愚见，或粮地侵占牧厂在所不免，即如道光六年于原放地内丈出余地二百余顷，可以概见。又以里合顷，必其地平正，通远方有准数，若山隅偏陂之地，里数先不的确，若以里合顷，其间出入甚大，自应以此丈得之数为凭，是否有当理合，将所查各节据实禀覆军宪查核肃此具禀恭请……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4]

档案内容显示，嘉庆十二年（1807年）绥远八旗马厂地“除前奏垦地六千余顷，尚余草地约有二万余顷”，也就是说该厂地原有面积应为二万六千余顷。据满营委员会同粮饷同知查明，清末马厂尚有草地二万余顷。八旗马厂地于乾隆、嘉庆年间，曾三次开放，共放过地七千七百四十五顷五十亩。[4]说明该马厂地的面积共计二万七千余顷。虽然以此推理得出的马厂地面积与上述档案记载中出现的二万六千余顷相差一千顷，但是比起三十二万四千余顷，较接近与《土默特旗志》所载“效纳绥远城八旗牧厂地为二万四千一十六顷五十亩”。所有这些都说明，乾隆三年（1738年）分马厂地时，所谓“计阔二百里，计长三百里”的说法有误。正如该档案记载的那样：“乾隆三年之厂界与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皆不足为凭，而马厂与放过粮地之外，尚有二万余顷，案牍所载固昭然矣。”

《光绪二十八年归化城土默特伊精额等十二参领条陈被绥远城协领等欺凌侵占各节》内也称：“大青山后八旗马厂界址，以南北界而论，由土默特北界核起至归化城止，大约有一百二三十里，由归化城往南再有八九十里，八旗马厂方是南北二百里之数。由此观之，绥远城协领等覬覦土默特阖旗地界，洵属妄谋。”归化城土默特参领等以如此具体的说法，有理有据地反驳了所谓马厂界址东西二百里宽，南北三百里长之说。为此，绥远城协领等亦认识到八旗马厂界址南北二百里，东西三百里之说有误，“按照道光二十三年部议，仍循旧界办理”。下面是该档案相关内容：

“光绪二十七年九月，接得绥远城公文，内开：大青山后八旗马厂界址，南北二百里，东西三百里等因，节行到司。卑职等公同会议，即以南北界而论，由土默特北界核起，至归化城止，大约有一百二三十里，由归化城往南再有八九十里，八旗马厂方是南北二百里之数。由此观之，绥远城协领等覬覦土默特阖旗地界，洵属妄谋。日前卑职等与绥远城协领，在本旗户司观面之际，谈及上年行来八旗马厂南北二百里，东西三百里之界，伊等又以为误，从新返回愿照道光二十三年部议，仍循旧界办理。卑职等再四思维，现在之协领等办公检查案卷，自称谬误悔过，于兹诚恐将来隔有年久，后人检出误为此三百里二百里之案，势必于土默特后人又执狡展，岂非徒费周章耶。今卑职等应将前情陈明，乞请即时更正公断，以免将来鞅鞅而伤两城和谊。……” [6]

二、马厂地的开垦

右卫八旗牧厂地一样，由于“裁汰兵丁，牧放马少，地亩空闲”，为“筹满营养育兵及孀妇、孤女养赡钱粮” [7]，由绥远将军提出“招民开垦”。曾于乾隆、嘉庆年间，三次开放，名为粮地，由归化厅按年征租。②

第一次为乾隆六十年（1795年），经将军永奏放厂地四千二百三十顷。③

乾隆六十年（1795年），经前任绥远城将军、宗室永琨奏准，“大青山迤北牧场地亩，原系赏给绥远城牧放官马，嗣因裁汰兵丁，牧放马少，地亩空闲，蒙古等私给民人垦种，聚集人多，不能驱逐，请将大青山迤北空出牧场熟地二千八十顷，荒地二千一百五十顷，共四千二百三十顷，尽行招民垦种，每亩征银二分一厘五毫”。④

第二次为嘉庆十一年（1806年），将军春（宁）奏放过地二千七百二十五顷。第三次为嘉庆十四年（1809年），将军来奏放过地七百九十顷五十亩。三次共放过地七千七百四十五顷五十亩。⑤道光六年（1826年），将军奕因前放粮地内有报退荒地一百一十一顷，仍于原放粮地内丈出余地二百五十顷，奏请升科，以为拨补豁缺之用，因部议加租，民户不从，将地退出，仍归马厂，嗣后查无

放地明文。⑥只见勘明灾后荒地或垦熟地方面的信息。如光绪二十年（1894年），抚宪檄饬同知方龙光会同委员唐洪谟勘明灾后荒地三千八十四顷七十七亩一分。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已垦熟地三千三百八十二顷五分七厘五丝。[4]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丈马厂地亩时，牧厂各地以正蓝旗两翼土性为最，正白镶蓝两旗次之，正黄镶黄正红三旗又次之，镶白镶红两旗山多地劣，可耕之地较少。督办垦务大臣贻谷，拟照信恪原奏略加变通，定马厂地的垦务计划，即除去山河、道路、村镇及仅宜牧而不宜耕者，留作牧地，余尽数开放，以三分之计，应放地亩不过二分上下，与原奏不甚相悬。该处厂地尚无旗员、地商串通私卖私租等弊，与察哈尔左翼情形不同，应收押荒，即照他处稍增，民户亦当愿领，惟地质既分等次，荒价亦应有区别，广上地不至贱放，次地不至滞销，……查向办开垦王公报效马厂章程，每亩征官银一分四厘，另征私租银四厘，而绥远城前放牧地成案，则系每亩征银二分一厘五毫。[7]

按牧厂屯田，将军贻谷倡率满蒙八旗蒙古二十佐各拨荒地六十顷，每佐先派一户试办屯田，所资牛具、籽种、房间，均由屯捐项下筹备，其地在四旗蒙古之间，已渐成村落，于二十九年十二月奏办。[8]

三、清末官垦蒙地时期绥远城八旗马厂地

（一）绥远城与土默特两翼蒙古之间争地一案

乾隆初年划拨给绥远城八旗驻防官兵的马厂地，准系山后土默特各佐领蒙古暨召庙喇嘛或牧或耕，以资糊口生计之地。清廷先于乾隆三年（1738年）由土默特地内恩赏绥远驻防官兵牧厂，原系宽二百里，东西长三百里，旋于是年七月间仍在大青山后另指十处作为牧厂，八旗、二翼各分四至，中间空地照旧归土默特，其牧厂界内土默特蒙古亦准寄居，随同水草公共游牧。⑦这样八旗马厂原定四至内之地，形成了八旗与蒙古等掺杂游牧的局面。八旗马厂地，“统共二万一百余顷，系奏定为公共游牧。”[9]为了养赡绥远城满营官兵及孀妇、孤女，经乾隆六十年（1795年）、嘉庆十一年（1806年）和嘉庆十四年（1809年）的三次开垦，在两翼与八旗公共游牧场地中，绥远城八旗满营官兵先后占据了七千余顷地亩，使马厂界内居住之土默特两翼蒙古“既失其业，又失其牧”。[10]在马厂界内无法生存的土默特两翼蒙古，只好迁徙别处。而绥远城协领等又以公共游牧为名，竟将蒙古等的迁徙亦视为马厂，欲行强占，使两翼与八旗马厂之间牧地纷争越发紧张。

乾隆三年（1738年）议定马厂界址时，土默特与各扎萨克尚未分有游牧，亦未定四至，迨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土默特始于马厂界外另有奉断。[11]该档案没有提供本次分界址方面的详细信息。据《贻谷会奏查明绥远城牧厂情形并查照原奏酌拟变通法一折由》，经绥远城将军温奏明在牧厂外拜衡郭尔山⑧前，另断土默特游牧，而绥远城泥于从前公共之文，不免时有搀越，逐有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互争游牧之案。[7]针对绥远城泥于“从前公共之文，不免时有搀越”等情，归化城副都统成凯奏称：“派员查勘土默特蒙古游牧草地系在马厂界外，不能与满洲营公共游牧。并查明乾隆二十八年，土默特与马厂界外另有奉断游牧。所有乾隆三年厂界之案，不得援以为据。”根据成凯之奏称，清廷定为“土默特蒙古游牧草地，既有奏案可凭，著仍照旧尝给土默特，以资养赡。其八旗马厂，著仍循旧界以杜争端。”[12]

土默特两翼蒙古与八旗马厂之间争地一案，并没有就此终结。当时，判别于马厂之外者，游牧虽已各分，而错处于马厂之中者，地段依然相接杂居，日久耦具无猜，厂地渐就混同。[7]由于界址含糊笼统，双方在界址问题上的争执长期不停，一直延续到清末官垦蒙地时期。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七月，土默特十二参领等以“牧厂内尚有该旗应得之地，绥远城协领等欺凌侵占”等由，赴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贻谷处呈请分别办理。贻谷等首先“调阅两处地图界址”，发现“里数均多不合”情况。“详加询问绥远城、土默特官员等，皆不能确指其应分地段”。于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七月至二十九年（1903年）五月，在归化、绥远两城协领、参领等参与下，对马厂进行了实地勘察。虽未一律丈竣，而就各处册报核其地数较旧案有增多。根据该情况，贻谷等传绥远城协佐领、土默

特参佐领等公同商酌，拟照前奏将绥远牧厂除已放粮地不计外，应得草地二万零一百四十顷十亩划清，其余地亩仍划还土默特。^[7]

（二）清末绥远城八旗马厂地

为了解决八旗马厂与土默特两翼蒙古之间争地一案，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七月，垦务大臣贻派遣清治等人对马厂地进行实地勘查。清治等以“八旗马厂与土默特地界毗连，自乾隆三年分划后久未清查界址，现在开办垦务，首宜履勘明确，以免牵混”为由，先从西南入手，由西而北，而东至东南，逐一查勘马厂地。结果发现马厂地的四界与面积清初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正南至蜈蚣岭，西南至诺们罕召香火地，东南至班定召香火地，正北至沙拉木楞召，西北至茂明安旗，东北至四子部落。正蓝、正白、厢黄等三旗马厂四界与绥远城和土默特界址相符以外，厢白、厢蓝、正黄、正红、厢红五旗和土默特两翼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界址不相符，界石或有或无，地名或同或异的情况。询土人俱谓“代远年漂，无从确指”。清治等仍用以里合顷之法，以绥远图说考之八旗、两翼面积。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八旗马厂地与两翼蒙古情况表

名称	东西距离（里）	南北距离（里）	面积（顷）
厢白旗马厂	14	22	1663.20
正蓝旗马厂	22	30	3564
正白旗马厂	22	12	1425.60
厢黄旗马厂	23	26	3229.20
正红旗马厂	20	33	3564
厢红旗马厂	40	45	9720
正黄旗马厂	30	34	5508
厢蓝旗马厂	20	20	2160
两翼蒙古	24	11	1425.60
合计	215	233	32259.60

资料来源：《清治等禀遵查牧厂情形附呈折图》，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74-876页。



八旗、两翼马厂，合计东西宽二百一十五里，南北长二百三十三里，以里合顷共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顷六十亩。该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顷六十亩土地，包括两翼蒙古一千四百二十五顷六十亩地，但不包括已放粮地七千余顷。说明清末绥远城八旗马厂地面积为三万七千八百余顷。比道光二十三年（1843）马厂地面积，净多一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顷五十亩。

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87页。

该图非常清晰地显示马厂地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为厢白、正蓝、正白、厢黄⑨四旗，西部为正红、厢红、正黄、厢蓝四旗。⑩另外，两翼蒙古仍掺杂在中间，各召黑徒暨蒙古居民，散居于各旗。据清治等人的调查，在厢白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二十户。正蓝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五十户。正白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二十一、二户。厢黄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三十余户。正红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六户。厢红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五户。正黄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二十四户。厢蓝旗马厂界内居住蒙古五户。诺们罕召黑徒十一户、班定召黑徒六十九名、席力图召黑徒七十四名、沙拉木楞召黑徒三十七户，均散居各旗马厂。然而，两翼蒙古界内居住蒙古仅有十一户。[13]

此外，“马厂未放荒地间有私垦，尚不甚多。”[7]其中，正蓝旗马厂界内地稍有开垦外，厢红旗马厂界内开垦地不足一成，正黄旗马厂界内开垦地大约一成余，厢蓝旗马厂界内东面开垦地大约一成余，两翼蒙古界内开垦地大约五成余。[13]

四、结语

乾隆三年（1738年），在大青山迤北土默特两翼蒙古游牧地内设立的绥远城八旗马厂地，所谓“东西宽二百里南北长三百里”之说，无论是方志类文献，还是档案记载中经常出现，似乎成为固定不变的“事实”，得到了研究者普遍认可。这种观点，早在清末官垦蒙地时期，已经引起林毓杜等官员的质疑，并以大量的事实反驳了该说法之谬误。囿于资料，难以得出划拨马厂地时候准确的東西、南北距离。但是，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归化城土默特伊精额等十二参领条陈被绥远城协领等欺凌侵占各节》内，清楚地记载着“以南北界而论，由土默特北界核起至归化城止，大约有一百二三十里，由归化城往南再有八九十里，八旗马厂方是南北二百里之数。”

《绥远城八旗马厂总图》与《清治等稟遵查牧厂情形附呈折图》，是解决绥远城与土默特两翼之

间争地一案的过程中形成的两份弥足珍贵的历史档案。原藏于内蒙古档案馆，1999年已被选入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然而，至今尘封多年相关问题仍未被学界关注。清治等人清丈结果表明，八旗、两翼马厂合计东西宽二百一十五里，南北长二百三十三里，以里合顷共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顷六十亩。其中，两翼马厂地所占面积仅有一千四百二十五顷六十亩。其余一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顷五十亩地，已被绥远城强占。按常理说，强占土默特两翼蒙古土地之后的八旗马厂地，无论其东西、南北距离，还是面积，都应多出原来的数字才合乎情理。但是，清末八旗马厂地却出现了相反的情况。进一步证实了所谓“东西宽二百里南北长三百里”之说之荒唐。然而，自从上世纪三十年代日本人安斋库治^[14]开始，一直到今天，似乎没有一个人质疑过该说法，反而成为大家一致认可的观点。这恐怕不是资料的缺乏，更重要的是人们对史学的态度。

有关绥远城八旗马厂地的开垦问题，同样存在诸多分歧。档案记载表明，清末官垦蒙地以前，马厂地共三次开垦。第一次为乾隆六十年（1795年），经将军永奏放厂地四千二百三十顷。第二次为嘉庆十一年（1806年），将军春（宁）奏放过地二千七百二十五顷。第三次为嘉庆十四年（1809年），将军来奏放过地七百九十顷五十亩。

注释

①扎劳胡：《土默特户口地初探》，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土默特史料》（第二集），1981年，第175页。另外，晓克等主编：《土默特史》认为土默特两翼土地面积约有二万一千三百平方公里，约合三十二万顷，按三山一水六分田计算，可耕地约十九万二千顷，除去盐碱、沼泽、河碛地，全部垦为农田亦只十八万顷左右。（详见《土默特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3页。）然而，出现了土默特两翼蒙古土地面积少于八旗马厂地面积的情况，说明《土默特史》的统计数字有误。

②《林毓杜等禀前丈放牧厂地与新勘数目不符甚巨，应以此此次丈得之数为凭禀复查核》，《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885页。其放垦次数贻谷则认为四次，《绥远城驻防志》（第29页）亦有嘉庆四年绥远城将军永庆奏准招民认种五百三十顷的记载。

③据《土默特旗志》（卷5《赋役附输田》）记载，乾隆六十年（1795）和嘉庆二年（1797）丈放山后八旗厂地六千九百五十五顷。（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七，第434页。）其他方志类文献和档案记载中，未见嘉庆二年（1797年）放垦牧厂地的信息。

④《晋政辑要》卷十《户制》，杂赋九《归化厅大青山后各牧场地租》，第36页；另据《绥远驻防志》（27《马厂地》，第29页）记载，乾隆六十年（1795年），开垦地三千八百三十顷。每亩征银二分一厘五毫，共征银八千二百三十四两五钱。孀妇、孤女，每月、每口给银一两。

⑤《林毓杜等禀前丈放牧厂地与新勘数目不符甚巨，应以此此次丈得之数为凭禀复查核》，《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885页；另一份档案则记载，牧厂之地，乾隆六十年、嘉庆十一年、十四年，先后三次奏放，共计七千三百余顷（《清治等禀遵查牧厂情形附呈折图》，第874-876页）。

⑥《林毓杜等禀前丈放牧厂地与新勘数目不符甚巨，应以此此次丈得之数为凭禀复查核》，《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885页；另上份档案则记载，另外，沈潜总纂，刘鸿达监修：《归化城厅志》卷6《田赋》（《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十，远方出版社，第301页）记载：前项地内水冲、沙压地八十七顷九十七亩余四分九厘。额征地六千四百六十七顷二亩五分。

⑦《贻谷会奏查明绥远城牧厂情形并查照原奏酌拟变通法一折由》，《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858页，该档案中仍有宽二百里，东西长三百里之说，显然有误。

⑧《土默特旗志》（卷7《政典考》，内蒙古文献丛书之七，第442页）记为白衡果尔山，是为土默特与茂明安两旗交界处。

⑨《清治等禀遵查牧厂情形附呈折图》（《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第875页。）中，将马厂地亦分成东西两部。但是，东四旗和西四旗中均有正黄旗，显然有误。

⑩根据《绥远城八旗马厂总图》，《土默特志》中绘制的《土默特地区土地分类示意图》中有关八旗马厂地的分布有

错位处。(土默特左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7年, 第156页)

参考文献

- [1] 冯靖仁点校注. 绥远城驻防志[M]. 内部资料, 27: 马厂地, 呼和浩特新城区地方志编写小组翻印, 1984. 29.
- [2] 清高赓恩纂. 土默特旗志[M]. 卷 5, 《赋役附输田》, 光绪三十三年(1907)成书, 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七, 第 434 页.
- [3] 清高赓恩纂. 绥远全志[M]. 光绪三十年(1904年)刊本, 据《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九号), 台湾: 成文出版社, 1970. 294.
- [4] 林毓杜等禀前丈放牧厂地与新勘数目不符甚巨, 应以此次丈得之数为凭禀复查核[A]. 内蒙古档案馆编.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9. 885.
- [5] 归化城土默特[M].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活字排印本, 卷 348; 归化城土默特[M].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石印本, 卷 408.
- [6]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归化城土默特伊精额等十二参领条陈被绥远城协领等欺凌侵占各节[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2.
- [7] 贻谷会奏查明绥远城牧厂情形并查照原奏酌拟变通法一折由[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58.
- [8] 绥远全志[M]. 卷 5: 经政志·马厂地租.
- [9] 土旗参领苏克精额等禀大青山后八旗马厂土默特蒙古屡被欺凌侵占, 具实直陈请宪台鉴览[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23-824.
- [10]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归化城土默特伊精额等十二参领条陈被绥远城协领等欺凌侵占各节[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23.
- [11] 林毓杜等禀前丈放牧厂地与新勘数目不符甚巨, 应以此次丈得之数为凭禀复查核[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86.
- [12] 清宣宗实录[M]. 卷 398,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甲子.
- [13] 清治等禀遵查牧厂情形附呈折图[A].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C]. 874-876.
- [14] (日)安斋库治. 清末绥远的开垦[A]. 满铁调查月报[C]. 第 19 卷 12 号, 第 57 页.

Research on Related Topics on Baqi Horse Farm in Suiyuan City

Zhu Sa

(School of Marxism, Inner Mongol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51)

Abstract: Baqi Horse Farm in Suiyuan City was located in Northern area of Da Qin Shan, and was awarded to the defense army of the Suiyuan City by the then government in the third year of Qianlong Authority (1738). The record of some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the exact measure of area and the reclamation in the farm is not consistent in the literature, which makes different view of point among the researchers. Based on the available materials and the studies, the present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several historical events including the measure of area which was reported to be two hundred in width and three hundred in length, reclamation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orse farm as well as the measure of area in the Baiqi Horse Fa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 Baqi Horse Farm; so called two hundred in width and three hundred in length; reclamation; vicinity and the measure of area

收稿日期: 2012-06-2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蒙古族的汉化和汉族的蒙古化比较研究—以土默特地区蒙古族和汉族的语言、文化和民族认同关系及其变迁为例》（项目批号：2009JJD850001）；

作者简介：珠珮（1968-），女，蒙古族，内蒙古奈曼旗人，历史学博士，内蒙古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清代以来内蒙古民族、社会史研究。